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府谷县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(2018版)》修订
工作

甲 方: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甲方)

乙 方: 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(乙方)

签订时间: _____



甲方：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并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府谷县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（2018版）》修订工作；

2、项目地点：榆林市府谷县；

3、服务期：满足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的工期要求。预计工作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府谷县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（2018版）》修订工作通过省级核查之日止。

4、项目任务：

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做好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修订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开展府谷县2024年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（2018版）修订工作。涉及修订对象为“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”，园区级别为省级开发区，一类园区；“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”，园区级别为市级园区，二类园区；3个工业小区（府谷县东山工业小区、府谷县恒源工业小区、府谷县黄河工业小区），6个兰炭产业园（府谷县板墩兰炭产业园、府谷县丁家伙盘兰炭产业园、府谷县高山兰炭产业园、府谷县李家石畔兰炭产业园、府谷县万家墩兰炭产业园、府谷县新尧兰炭产业园），9个园区均为县级园区，三类园区。

5、项目内容与时点：

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，完成以下工作内容：

1) 开发区开发建设状况调查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4、乙方开户行信息：

(1) 账户名称：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(2) 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

(3) 账号：7252 2101 8260 0002 819

四、工作技术成果

序号	成果目录	成果名称
1	表格数据	表 1《开发区基本信息表》
2		表 2《开发区基本用地信息表》
3	空间数据	栅格数据
4		时效性不低于 2023 年底的遥感影像
5		开发区范围
6		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
7		已建成城镇工矿仓储用地
8		已批准国有建设用地
9		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
10		批而未供
11		闲置土地
12		规划建设用地
13		三区三线
14	图件成果	开发区区位示意图
15		开发区边界形状图
16		开发区影像图
17	文档成果	《开发区整合优化范围划定工作总结》
18	证明材料	开发区批复文件/省级人民政府印发的会议纪要

五、成果质量

所有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，确保达到甲方要求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；
- 2、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调查相关基础资料，并无偿提供；
- 3、甲方负责项目成果的验收相关工作，乙方负责技术方面的配

合工作；

4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照合同约定按时以及足额支付项目服务经费；

5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精心组织人员，安排好项目进度，确保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项目成果。

七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涉密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时，双方一致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各执叁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  刘小强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陕西国地勘测设计
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 李红军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二路同馨阁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8225582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

有限公司